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6-04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 1,200,000 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纳博创”）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将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 14 时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14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持有公司的 1,20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李海波	是	1,200,000	3.11%	0.68%	否	2026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1,200,000**	**3.11%**	**0.68%**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因李海波、张秀忠、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和 2026 年 7 月 16 日完成李海波先生持有公司共 5,300,000 股股份的两次网拍，其中 2,350,000 股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2,950,000 股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股份质押与冻结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股份质押与冻结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海波	19,400,000	10.94%	5,300,000	21.46%（注 1）	2.99%
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0	0.00%	0.00%
合计	**38,566,231**	**21.75%**	**5,300,000**	**12.08%（注 2）**	**2.99%**

注 1：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李海波先生 530 万股未被拍卖前的直接持股股份数量 24,700,000 股；

注 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李海波先生 530 万股未被拍卖前的合计股份总数 43,866,231 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 0306 执

19467 号之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与被执行人李海波、张秀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1,189,752.5 元及利息等，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李海波持有的深水海纳股票（股票代码：300961）享有质押权。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海波先生持有的深水海纳股票 1,200,000 股，以清偿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已就上述债务事项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并通过筹措资金、协调融资安排等方式推进还款事宜，努力降低所持公司股份被进一步司法处置的风险。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若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李海波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资金筹措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566,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若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38,566,231 股减少至 37,366,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1.75%减少至 21.08%。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8%，拍卖完成后，李海波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